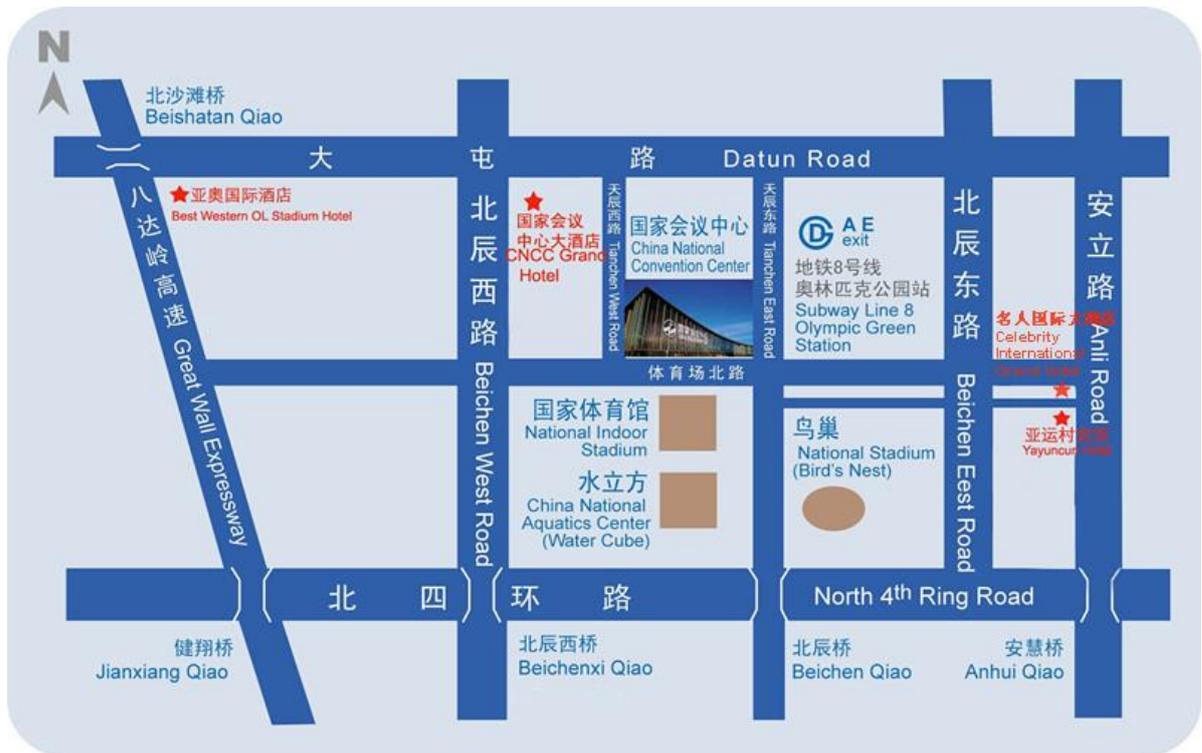


交通位置示意图



展馆及酒店位置示意图



标准展位使用

- ★ 标准展位由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搭建，参展商负责展位内的装饰、布置。
- ★ 标准展位配置：三面围板、中英文楣板、一张咨询桌、两把椅子、一只 5A / 220V 电源插座、两盏 100W 照明灯，展位地毯。（注：展位围板高度 2.5 米，门楣总高度 34 厘米。）

特装展位使用（详见附件）

- ★ 净地展台为空地，不带任何配备，参展商需要自行设计展台及装修。
- ★ 凡需特殊装修的参展企业，必须提前向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申办施工证（办证费 45 元 / 人、押金 30 元 / 人、彩色照片 1 张/人），并缴纳特装管理费 30 元 / 米²及接电费（接电费报价见附件）。
- ★ 需用电、用水的参展商，必须提前申请报装，不得私接公共电源及水源。
- ★ 各参展商或承建商进馆施工前应向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施工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电工证复印件，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申报表，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展台安全责任保证书、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展台施工管理处罚规定，展台水、电、气租用申请表，展台设计图纸、电路图、平面图立面图、立体效果图及结构图（需标注灯具位置及数量，配电箱安装位置、尺寸等），展台施工人员名单（另备 1 张一寸彩色照片）。
 在未办妥入馆施工的必要手续之前，有关人员将被拒绝入馆进行装修。如需咨询，请联络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84551155 分机 805，联系人：李琪（先生）
- ★ 展品进京货车须于早 07:00 之前或晚 24:00 之后进入北京四环路内，请展商注意行车时间。

展览现场规定

- ★ 参展商在本届展会上只能宣传推广经主办单位审核许可的品牌项目（以展位确认、付款通知书为准），否则组委会有权干预直至中止违规企业的参展资格，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 ★ 参展企业的广告宣传资料包括文字、图片、宣传墙板、发放的宣传品必须符合《广告法》等相关规定，凡有虚假不实之内容，主办单位有权责令其修正、收回直至没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参展企业负责。
- ★ 参展企业不能在所属展位范围以外地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包括摆放、派发宣传单等，为保证展会现场商务气氛，给参展商和观众提供一个良好的交流环境，请各参展严格控制音响等相关设备的播放。以免对其他展商造成不必要的招商影响。
- ★ 为维护展商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展览现场严禁出售商品及其他形式的现金交易。
 参展人员进出展厅，必须佩戴证件。展出期间参展商须凭展商证提前半小时进馆，并于当日展览结束方能离馆。
 参展商须自行负责个人及展位内的财物安全，保管好电脑、手机、手包等贵重物品。
- ★ 布展期间，如参展商需要当日 17:00 以后加班，须提前 2 小时提出申请，展馆将收取加班费

| 展厅 | 布展加班费 | |
|-------------------------------------|----------------|----------------|
| | 18:00~24:00 | 00:00~08:00 |
| 3/4 | 人民币3000元/展台/小时 | 人民币6000元/展台/小时 |
| 注意：加班费 1 小时起算，晚于 15:00 申请将加收 30%加收费 | | |

- ★ 参展商布展应使用防火或阻燃材料，展厅内禁止使用弹力布、霓虹灯、易燃品、热光源灯或其它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装饰材料。禁止吸烟及明火。
- ★ 展品及其他物品凭主场单位签发的出门条方可携物出馆。境外展品凭海关出具的出门证出馆。
- ★ 撤展时，参展商应将自己所租、建的展台和物品在规定时间内全部撤离展馆。

展览会责任险申请表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请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购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 万的展览会责任险，申请展览会责任险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

- 1、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 2、 搭建单位及参展商的工作人员在展览期间由于人身伤害等，所引起的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 3、 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赔偿限额：

- 4、 每次事故免赔额（元）：财产损失免赔 1000 元，人伤免赔 500 元

1、每人赔偿限额：30 万元

2、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0 万元

3、累计赔偿限额：500 万元

4、每次事故免赔额：财产损失免赔 1000 元，人伤免赔 500 元

保额收费标准：

| 面积 | 保险责任及保额 | 保费（元） |
|---------------------------------------|--------------------------------------|------------|
| 9 m ² -54 m ² | 1、每人赔偿限额：30 万元 | 300 元 |
| 55 m ² -399 m ² | 2、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0 万元 3、累计赔偿限额：500 万元 | 500 元 |
| 400 m ² 及以上 | 4、每次事故免赔额：财产损失免赔 1000 元，人伤免赔 500 元 | 2.5 元 / 平米 |

投保咨询联系人：

冯小姐 电话：13641127980 邮箱：hzbx002@126.com

孙小姐 电话：18613302639 邮箱：hzbx003@126.com

孟小姐 电话：13241999696 邮箱：hzbx001@126.com

请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在线投保：

- （一） 登陆“在线投保平台—展慧保”（www.zhanhuibao360.com）
- （二） 选择投保展会“XXXXXXX 展”。
- （三） 在线注册后，填写投保信息。
- （四） 填写完毕所有信息后，请按照将生成的投保单的保费，公对公付款到指定账户（**注意：切勿以个人名义付款**）。

户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西单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50174360000000188-0004

- (五) 付款后，投保人可自行登陆系统，查询是否到账情况。
- (六) 保险服务专员，查询已收到保费后，将出保单并通知主场服务商，允许进行下一步审图工作。
- (七) 保单和发票原件请到展会现场，主场服务台领取。（发票抬头默认为投保人、如需开具其他名称，请在邮件中说明）

保险期限：2017年X月X日0时-2017年X月X日XX时

出险理赔服务

发生保险事故的报案电话：孟小姐 电话：13241999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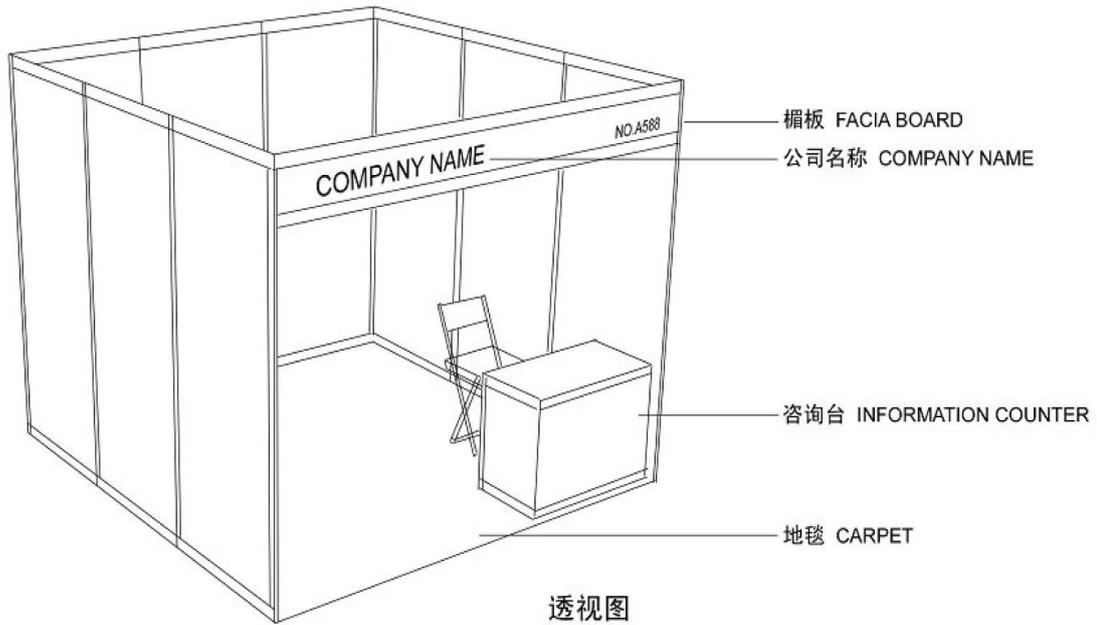
保险索赔单证的要求：

- 1、出险通知书，需加盖公章；
- 2、损失清单，需加盖公章；
- 3、被保险人事故情况说明或受损方事故处理报告，需加盖公章；
- 4、事故现场照片；
- 5、被保险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支付凭证；
- 7、维修或购置发票原件；
- 8、被保险人与场地提供方（展览中心）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 9、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单证。

■ 展会装修管理规定及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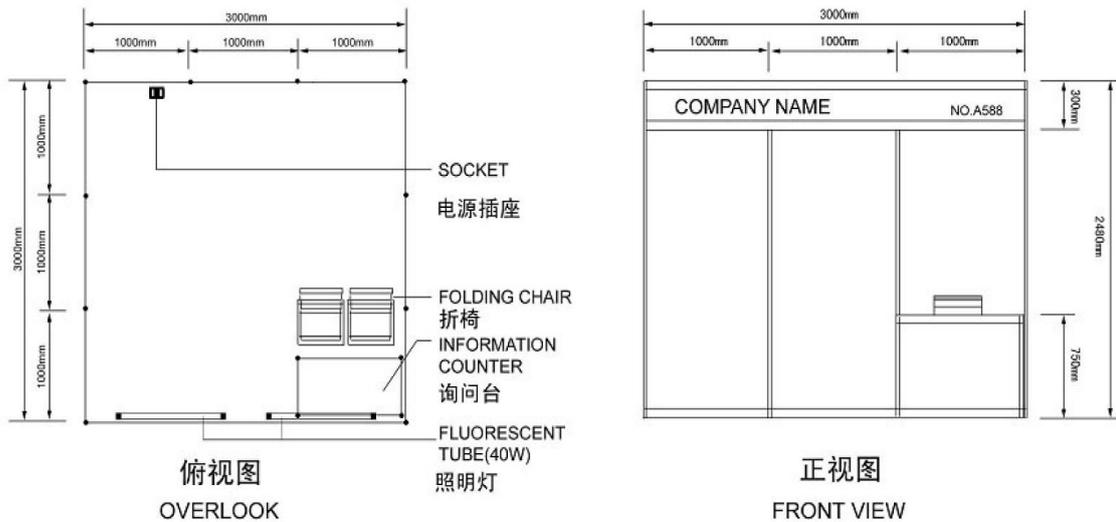
标准展位示意图 (3×3)

STANDARD BOOTH (3x3)



透视图

PERSPECTIVE VIEW



附件： 主场承建商信息

为了确保您的顺利参展，请在截至日期之前填妥以上与您相关的表格并及时与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联系

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10-84551155转826/805

传 真：010-64661298

联系人：李 琪

邮 箱：qili@pbr.net.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静安西街4号楼1

请将相关款项电汇至：

公司全称：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开户银行：**Beijing Bank Bei Yuan Lu Branch**

银行账户：**01091081800120109040136**

银行行号：**1081**

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传真至北京唯美公司，并注明参展公司名称、展位号、发票抬头及用途。

展商/搭建商报馆手续提示

特装展台进行施工手续申报时，必须提供展馆所需的全面资料，包括施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电工证复印件；施工人员名单（标注姓名，工种及身份证号码）；展台设计图纸两份，含（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结构图、电路图、电路图须注明各种灯具数量），所有图纸须标明展位号，展商名称，搭建商名称，施工材料及结构的规格尺寸；施工单位签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须加盖公章）；交纳施工管理费、证件费、施工车证费、水电费及押金后方可领取施工证。

异地展商（搭建商）填写附件相关表格并传真至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图纸请以打印彩图（2份）和发电子档至邮箱两种形式寄交。北京搭建商必须至唯美公司办理申报手续。以上手续请严谨执行，若提供的手续不完备，将无法及时为您办理申报手续。此施工申报手续必须于**2017年10月13日前办理，晚于10月25日将加收30%-50%费用。**

联系人：李琪（先生）

电子邮件：qili@pbr.net.cn

电 话：010-84551155 分机805

传 真：010-64661298

付款流程

- 1、主场承建商收到“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及“展台水、电、气租用申请表”后，会传真一份“确认单”，对方在收到“确认单”后对上面的内容进行核查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后回传至主场承建商。
- 2、展商或搭建商收到确认单后并回传后，按照“确认单”上的金额安排汇款或缴纳现金、支票至我公司。在汇款后需传真汇款底单至我公司（标明展位号、公司名称）及发票抬头，以便确认付款。

3、带齐上述资料在 **10月13日** 前至北京唯美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及付款。

表一 租用额外家具申请表 A

截至日期：**2017年10月13日**

单位：元/展期

| 序号 | 项目 | 规格(mm)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总金额 |
|-------|-----------|--------------------|----|-------|----|-----|
| A-2 | 白色圆桌 | d800Xh750 | 张 | 120 | | |
| A-3 | 玻璃圆桌 | d800Xh750 | 张 | 100 | | |
| A-4 | 白方桌 | a800Xb800Xh800 | 张 | 180 | | |
| B-2/3 | 吧椅(黑/白/灰) | | 张 | 120 | | |
| B-5 | 蓝椅 | | 张 | 100 | | |
| B-6 | 黑皮椅 | | 张 | 150 | | |
| B-7 | 灰/白折椅 | | 张 | 40 | | |
| B-8 | 单人沙发 | a810Xb850Xh750 | 张 | 460 | | |
| B-9 | 双人沙发 | a1800Xb850Xh750 | 张 | 600 | | |
| C-1 | 咨询桌 | a1000Xb500Xh750 | 张 | 120 | | |
| C-2 | 带锁柜 | a1000Xb500Xh750 | 张 | 150 | | |
| C-3 | 高玻璃柜 | a1000Xb500Xh2500 | 张 | 650 | | |
| C-4 | 低玻璃柜 | a1000Xb500Xh1000 | 张 | 420 | | |
| C-5 | 展示柜(高/低) | a500xb500xh750/500 | | 160 | | |
| D-1 | 平层板 | 1000X300 | 张 | 60 | | |
| D-2 | 斜层板 | 1000X300 | 张 | 80 | | |
| D-3 | 折门 | 1000X1850 | 个 | 160 | | |
| D-4 | 墙板 | 1000X2500 | 件 | 100 | | |
| | 楣板 | 3000X300 | 件 | 120 | | |
| E-2 | 资料架 | | 个 | 100 | | |
| E-3 | 衣架 | | 个 | 120 | | |

*** 超过最后期限的定单加收 30%; 晚于 2017年10月25日 将加收 50%费用。**

* 未指定设施及服务的价格另议。

| | |
|--------|----------|
| 姓名: | 职位: |
| 公司名称: | |
| 电话/传真: | 展位号: |
| 日期: | 签字及公司盖章: |

请将此表传真至:

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西街 4 号楼

电 话: 010-84551155 /830

传 真: 010-64625934

联系人: 王慢慢 13331171631

邮箱: manman.wang@pbr.net.cn

表一 租用额外家具申请表 B

截止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单位: 元/展期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mm)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总金额 |
|-----|-----------|---------|-----|--------|----|-----|
| E-4 | 废纸篓 | | 个 | 20 | | |
| E-5 | 抽拉式链柱 | L1000 | 米 | 100 | | |
| F-3 | 双开门冰箱 | | 台 | 900 | | |
| F-5 | 立式饮水机 | | 台 | 200 | | |
| F-6 | 咖啡机 | | 台 | 300 | | |
| F-7 | 长臂/短臂射灯 | 100W | 只 | 120 | | |
| F-8 | 金卤灯 | 150W | 只 | 200 | | |
| | 插座 | 5A/220V | 个 | 120 | | |
| G-1 | 液晶电视及 DVD | 42 寸等离子 | 台 | 800 | | |
| | 地毯 | | 平方米 | 20 | | |
| | 插花散尾、盆栽 | | 盆 | 50、80 | | |
| | 接待台、洽谈桌花 | | 盆 | 100、60 | | |

备注:

* 以上收费均含一次电源费; 施工临时用电自备材料.

*** 超过最后期限的定单加收 30%; 晚于 2017年10月25日将加收 50%费用.**

* 未指定设施及服务的价格另议.

| | |
|--------|----------|
| 姓名: | 职位: |
| 公司名称: | |
| 电话/传真: | 展位号: |
| 日期: | 签字及公司盖章: |

请将此表传真至:

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西街 4 号楼

电 话: 010-84551155/830

传 真: 010-64625934 联系人:

王慢慢 13331171631 邮箱: manman.wang@pbr.net.cn

展具图片明细表

| | | | | | | |
|--|--|--|--|---|--|--|
|  A-1 |  RT05E A-2 |  RT06 A-3 |  A-4 |  MT04 A-5 |  MT07 A-6 |  BS02A B-1 |
|  BS04B B-2 |  BS04C B-3 |  BS04D B-4 |  B-5 |  C01A B-6 |  C08 B-7 |  S27 B-8 |
|  S28 B-9 |  C-1 |  C-2 |  C-3 |  C-4 |  C-5 |  C-6 |
|  D-1 |  D-2 |  D-3 |  D-4 |  CT02 E-1 |  M07 E-2 |  M40 E-3 |
|  M16 E-4 |  M01 E-5 |  E08 F-1 |  E06 F-2 |  E03 F-3 |  E09 F-4 |  E11 F-5 |
|  E15 F-6 |  F-7 |  F-9 |  F-10 |  G-0 |  G-1 |  G-2 |

- 注：
- 所有视听设备将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2: 00 开始提供。
 - 所有租用视听设备将在 2017 年 11 月 12 日 15: 00 收回。
 - 上述内容为部分可租赁项目，规格尺寸仅供参考，展商如有其它需求请来电咨询。
 - 参展商须妥善保管租用家具，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重要事项：

- 1、汇款到我方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预定同时须付费，请将款项电汇至主场搭建商账号上，**过期预定须追加 30%费用，现场加收 50%费用。**

表二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7年10月13日

单位：元/展期

| | | | | | |
|--|-------|-----------|------|-------|-------------|
| 布展公司 | | | | 电话 | |
| 参展公司 | | | | 电话 | |
| 展位地点 | 号馆 | 号展位 | 展位面积 | | 平方米 |
| 国内 展 位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元） | 备注 |
| | 施工证 | 45 元/个 | 个 | | 需提交 1 寸彩色照片 |
| | 施工证押金 | 30 元/个 | 个 | | |
| | 施工管理费 | 30 元/平方米 | 平方米 | | |
| | 布撤展车证 | 70 元/个 | 个 | | |
| | 施工押金 | 百平方米/2 万元 | 平方米 | | |
| | 合计 | RMB: | | 押金: | |
|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各布展公司于展会截止日期到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进场布展的相关手续。 2. 特装展位押金收取标准为:100 米²以下的特装展位押金为 20000 元人民币, 101²--200 米²的特装展位押金为 40000 元人民币, 201 米²--300 米²押金 60000 元, 301 米²以上的特装展位押金为 80000 元人民币。 3. 根据国家会议中心相关规定, 所有布展及参展公司在撤展的时候, 必需将本展位的结构, 杂物等物品完全清理出展馆,且清离出国家会议中心。严禁将结构及杂物滞留在国家会议中心, 如一旦发现,将留下影像资料, 不退还特装展位押金。 4. 撤展完毕之后,请立即到主场服务处找工作人员进行检查,待工作人员检查后合乎要求并且贵公司在布、撤展期间没有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没有违反国家会议中心施工规程, 没有损坏展馆的原有设施(包括地面、墙体和柱子),在押金退还单签字, 展会结束后 2 周后到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押金退还。 | | | | | |

注意：1、超过最后期限的定单加收 30%；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将加收 50%费用。

2、所有预定的服务将不接受更改及退换。

3、退还施工证时, 请保证卡片、塑料套、绳的完整, 缺少任何一样都将无法退还押金。

请将此表传真至:

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西街 4 号楼

电 话: 010-84551155 分机 805

传 真: 010-64625934

联系人: 李琪 13331171903

Email: qili@pbr.net.cn

表格四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展商填写需提交原件）

截止日期：2017年10月13日

参展单位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我公司为 CAE 第 11 届中国加盟展参展单位，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展位长_____米，宽_____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特此证明：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2017年 月 日

表格五 展台安全责任保证书(展商和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2017年10月13日

一、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向主办单位和主场承建商及国家会议中心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二、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施工作业。

三、本公司将于2017年10月13日前将光地展位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相应的主场承建商备案。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承建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四、本公司将于2017年10月13日前向主场承建商报批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标明电箱位置）、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

五、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和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展台安全责任保证书确认回执：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_____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_____

施工单位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参展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格六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搭建商填写)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会议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国家会议中心展览和活动使用手册》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国家会议中心施工服务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摘要如下：

一、施工前应按照国家会议中心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报审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二、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三、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和针棉织品等易燃布料做装饰材料，如需使用则须提交本年北京市 B1 级（含）标准以上的消检报告方可进场施工，木质结构需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

四、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二层面积须小于整个展位面积的 1/3，严禁封顶。**超过 50 平米以上需安装至少 2 个楼梯。

五、特装展台必须按每 30 平米一具，每 50 平米 2 具的标准配备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六、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包括馆内柱子以西第一条沟的红色消防沟盖板）、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展位后壁与展厅墙壁之间要保留一定距离，该距离不得小于 60 公分，以便维护人员进入。通往出口、急救、救火装置及火情报警点的通道宽度不小于 140 公分。

七、临建设施如遇场馆固定设施临近时（如立柱等），施工单位须实测实量方可施工。

八、特装展台搭建限高 5 米。

九、**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若有大风等恶劣天气使得室外临建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时，搭建单位必须提前做好应急预案，确保安全。**

十、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十一、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十二、国家会议中心建筑内（含洗手间）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进馆搭建、撤馆时必须佩戴施工安全帽。

十三、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至少有 50% 的开放面积。储物间、房间、严禁封顶。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十四、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十五、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否则，场馆有权采取没收处理，并保留扣除施工押金的权利。

十六、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灯具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

十七、国家会议中心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十八、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

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十九、 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须安排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并配带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确保施工安全。升降设备由施工单位自备，并需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严禁出工作平台施工作业。

二十、 使用升降车前应检查，升降架上下是否自如，螺丝应牢固，钢丝绳无锈蚀、润滑是否良好。

二十一、 施工人员须满 18 周岁方可进行高空（处）施工，登梯或进入升降平台作业前，操作人员应穿防滑鞋，上下服装紧身利落并须自行评估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确认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施工作业。

二十二、 升降车应至于平整地面，当地面不平时应将车身垫平，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升降车。

二十三、 操作人员应检查所用的安全工具（安全帽、安全带等）必须安全可靠，严禁冒险作业。

二十四、 使用升降车时，必须打开稳定支架，检查支架稳固性，防止升降车自行滑动。

二十五、 升降车顶部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抖内作业，不得骑跨在防护栏上、站在防护栏上工作。严禁超出工作抖的额定载荷升降作业。

二十六、 升降车顶部平台上不允许放置各种梯子或其他垫高物品，工作人员向外探身工作时，必须保证双脚着地，否则应移动升降车。

二十七、 升降车升起时，应注意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负责手动升降的人员在操作时，脸部应闪在钢丝绳侧面，防止钢丝绳突然断裂而发生危险；禁止雨天室外使用电动升降出车。

二十八、 电动升降车要保证接地良好，电源线的防护层要完整，铜线不得外露；电源线横穿马路时应作好防护措施。

二十九、 升降车工作人员上下传递工具或材料时，不能用抛递的方法，应用绳子吊运；平台上的工作人员应防止工具或材料坠落砸伤行人。

三十、 升降车作业时下方必须有监护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三十一、 场馆内只有主钢梁（工字钢）可以吊挂，吊挂须用航空吊带或钢丝绳，并做好钢梁保护，每个吊点承重不得超过 400 公斤。

三十二、 室外作业如遇五级以上大风时，禁止露天进行高空作业。

三十三、 施工作业人员须对施工区域自行评估潜在安全隐患，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作业。

三十四、 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十五、 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厅外围区域。

三十六、 场馆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并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

三十七、 搭建单位不得往场馆地沟中遗弃任何废弃物及搭建废料。

三十八、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场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三十九、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若有违反，则国家会议中心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四十、 本展台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本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展台施工单位公司名称：

公司公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七 展台水、电、气租用申请表(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2017年10月13日

单位：元/展期

| | | | | | | | |
|------------------------|-------------|-----------------|-----------|------------------|-------------|----|-----------|
| 展览会名称 | | CAE 第 11 届中国加盟展 | | | |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 |
| 参展单位名称 | | | | | | | |
| 施工地点 | | 展位号 | | | | | |
| 联系方式 | | 现场负责人 | | | | | |
| | | 手机 | | | | | |
| 展台照明用电 | | | | 生活用水及压缩空气 | | | |
| 安装项目 | 价格 (元/处) | 数量 | 金额 (元) | 安装项目 | 价格 (元/处) | 数量 | 金额 (元) |
| 15A/220V(约 3kW) | 1820.00 | | | 压缩空气 | 2080 | | |
| 15A/380V(约 5kW) | 3120.00 | | | 生活用水 | 1300 | | |
| 30A/380V(约 11kW) | 4940.00 | | | | | | |
| 60A/380V(约 22kW) | 8060.00 | | | | | | |
| 100A/380V | 11800.00 | | | | | | |
| 施工用临时电 15A/220V(单相) | 400 | | | | | | |
| 动力设备用电 | | | | | | | |
| 安装项目 | 价格 (元/处) | 数量 | 金额 (元) | | | | |
| 15A/220V(约 3kW) | 1040 | | | | | | |
| 15A/380V(约 5kW) | 1950 | | | | | | |
| 30A/380V(约 11kW) | 3900 | | | | | | |
| 60A/380V(约 22kW) | 6110 | | | | | | |
| 100A/380V | 9100 | | | | | | |
| 小 计 | | | | 小 计 | | | |
| 合 计 | | | | | | | |
| 申报人 | | | | 手机 | | | |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注：24 小时安保费：5600 元，此安保费用为展商自己承担**

- 展会水电气项目提前申报，如现场申报需增加收费。
- 申报时，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证件现场备查。
- 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6-8 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特殊供气需厂商自带空压机，交纳相应的电源费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格八 通讯、网络服务价格表

截止日期：2017年10月13日

单位：元/展期

| 项目 | 价格 RMB | 押金 RMB | 数量 (条) | 备注 RMB |
|--------|--------|--------|--------|--------|
| 市内直线电话 | 1,100 | | | |
| 国内直线长话 | 1,200 | 2000 | | |
| 国际直线长话 | 1,500 | 4000 | | |
| 有线宽带 | 不低于 1M | 12,000 | | |
| | 不低于 2M | 18,500 | | |
| | 不低于 5M | 21,000 | | |
| 无线宽带 | 64K | 320 | | |

备注：

- 1、国内、国际长途通话费用从押金中扣除，多退少补。
- 2、展会期间，电话承租人有责任看护好电话机，如有丢失、损坏，照价赔偿。
- 3、互联网只提供以太网接口，如需局域网请展商自带 **HUB**，自布网络线。
- 4、接入材料包含主干线、跳线（不含集成线、交换机），材料归国家会议中心所有。
- 5、超过最后期限的定单加收 30%；晚于 **2017年10月25日** 将加收 50% 费用。
- 6、未指定设施及服务的价格另议。

| | |
|--------|----------|
| 姓名： | 职位： |
| 公司名称： | |
| 电话/传真： | 展位号： |
| 日期： | 签字及公司盖章： |

请将此表传真至：010-84551155 转 805 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琪

付款方法及条件

1. 所有的定单都须以电汇的形式汇至我公司帐号。
2. 所有定单填写清楚后连同汇款凭证一起传真至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3. 无汇款的定单将不予考虑。
4. 所有项目均为租用，不得交换、转移或退换所定项目。
5. 所有电、水及通讯方面的工作将由指定承建商负责进行。

请将租赁款项汇至：

公司全称：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开户银行：Beijing Bank Bei Yuan Lu Branch

银行帐户：01091081800120109040136

银行行号：1081

表格九 施工人员登记表

截至日期：2017年10月13日

单位：元/展期

| 展览会名称：CAE 第11届中国加盟展 | | | | | |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
| 参展商名称： | | | | | | |
| 展位号： | | | | | | |
| 序号 | 施工人员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技术工种 | 技术证件编号 | 身份证号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请将表格填妥后发送至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 | | |
|------|----|--------|
| 姓名 | 职务 | E-mail |
| 展商名称 | | 展位号 |
| 电话 | | 传真 |
| 签名 | | 日期 |

表格十 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

(搭建单位留存, 撤展时需出示确认)

| | | |
|-----------------|---|--|
| 参展商名称 | | |
| 展位号 | | |
| 展位面积 |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 施工负责人姓名 | | |
| 施工负责人手机 | | |
| 押金金额 | | |
| 展位拆除情况 | 已清理干净 | |
| | 未清理干净 | |
| 押金退还说明 | 全部退还 | |
| | 扣除金额 | |
| 唯美公司现场 负责人签字 | | |
| 说明 | <p>1、押金退还时必须持此凭据单。</p> <p>2、展台施工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后, 必须由唯美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签字, 方可退还押金。</p> <p>3、如在展览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坏展馆设施、乱扔废弃物等情况发生, 相应的处罚金额将在押金中扣除。</p> <p>4、施工押金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退还。</p> <p>5、外阜单位押金只能按原账户退还不得更改, 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汇款。</p> <p>6、外阜单位退还押金时请将此单传真到唯美公司 FAX: 010-64625934</p> | |

注: 当日撤展完毕后, 未请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验收的, 施工押金不予退还。

表格十一 展台施工管理处罚规定(展台搭建商提供盖章原件)

截至日期：2017年10月13日

参展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运营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运营商（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 序号 | 内容 | 罚款额度 |
|----|---|-------------|
| 1 |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并处罚款 5000 元。 | 5000 元 |
| 2 |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 2000 元以上 |
| 3 |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 2000 元 | 2000 元以上 |
| 4 |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 2000-5000 元 |
| 5 |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处 2000-5000 元 | 2000—500 元 |
| 6 |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 2000-5000 元 |
| 7 |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 2000-5000 元 |
| 8 | 使用禁用材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制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 2000-5000 元 |
| 9 |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北京市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 2000-5000 元 |
| 10 |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 2000-5000 元 |
| 11 | 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火花现象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 2000-5000 元 |
| 12 | 向展馆地沟或地井内倾倒费油等废弃物者，立即停止其行为，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 2000-5000 元 |
| 13 |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台，但背部未做白色遮盖者，处罚款 2000—5000 元 | 2000-5000 元 |
| 14 |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1000—5000 元。 | 1000-5000 元 |

| | | |
|----|--|------------|
| 15 |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处罚款1000元以上。 | 1000元以上 |
| 16 |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处罚款1000—5000元。 | 1000-5000元 |
| 17 |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者，对施工单位处罚款。 | 1000以上 |
| 18 |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给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罚款1000—2000元。 | 1000-2000元 |
| 19 | 撤展时，施工垃圾为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500—5000元的违约金。 | 500-5000元 |
| 20 | 对展馆和主场运营商工作不予配合的，视情节严重处罚款2000元以上。 | 2000元以上 |
| 21 |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200元罚款。 | 200元 |

备注：以上罚款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搭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手机：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填写日期：_____

表格十二展览会搭建安全生产培训记录表（搭建商必须提交）

| 展览会名称：CAE 第 11 届中国加盟展 | | | | | |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 培训时间： | | |
| 现场搭建安全负责人： | | 手机： | | 现场消防安全负责人： | | 手机： |
| 参展商名称： | | | | 展位号： | | |
| 序号 | 施工人员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技术工种 | 身份证号码 | 培训人签字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我单位承诺已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并配合检查人员管理，保证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填表人签字（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表格十三展览会搭建安全生产培训内容

各搭建公司在进馆前要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要让每一个进馆的工作的人员注意安全,保证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培训工作各单位自行落实,并提交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及签字。凭此份文件领取施工证件。**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会议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国家会议中心展览和活动使用手册》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国家会议中心施工服务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摘要如下:

1.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2.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等易燃布料做装饰材料,如需使用则须提交本年北京市 B1 级(含)标准以上的消检报告方可进场施工,木质结构需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
3.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4. 展馆建筑内(含洗手间)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进馆搭建、撤馆时必须佩戴施工安全帽。
5. 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电工作业及高空作业)。
6. 电工作业必须持证上岗,穿绝缘鞋。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灯具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
7. 展台搭建登梯高空作业人员(2米以上),必须佩带安全带及有专人扶梯保护。
8. 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须安排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并配带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确保施工安全。升降设备由施工单位自备,并需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严禁出工作平台施工作业。
9. 施工人员须满 18 周岁方可进行高空(处)施工,登梯或进入升降平台作业前,操作人员应穿防滑鞋,上下服装紧身利落并须自行评估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施工作业。
10. 升降车应至于平整地面,当地面不平时应将车身垫平,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升降车。
11. 场馆内只有主钢梁(工字钢)可以吊挂,吊挂必须用航空吊带,并做好钢梁保护,每个吊点承重不得超过 400 公斤。
12.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场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3.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若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14. 所有展位必须自行配备电箱,同时必须保证安全,完整,无缺损,运行正常,并必须与展位申请电量及展馆所提供的电箱容量保持匹配。

本展台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自行开展培训工作,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本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展台施工单位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手机:

展商名称:

展位号: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